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2015—035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、 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临 2015-031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

一、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情况

（一）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二）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依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与国资委、公司员工代表充分沟通，探讨本次计划的参与金额、计划后续管理方式、计划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，倾听了各方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

1、原计划方案由公司第二大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17.65% 股权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部分股份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票”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告[2015]18 号文最新规定：“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（以下并称大股东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，该方案自然终止。

2、公司管理层仍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，拟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买标的股票。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，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初衷，但认为目前市场股价波动大，直接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买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因此不愿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。鉴于此，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，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 10000 股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 2000 股/人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6 日